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移地教學與菁英海外留學差旅費補助實施要點

經 105 年 10 月 14 日應英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協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勤學向上精神，特設立「應用英語學系海外移地教學與菁英海外留學差旅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如下：

1.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外國籍正式學位生)，參與本系舉辦之海外移地教學或菁英海外留學計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勵金：

- (1)大學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
- (2)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
- (3)英語能力達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30分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相對應成績。
- (4)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之優秀學生。

2. 已獲得政府單位之獎學金或其他校外單位之全額獎學金者，不得申請之。

三、以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但本系得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酌予調整。

四、申請程序請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共計六項：

1. 獎勵金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海外移地教學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1)海外研習申請表一份。
- (2)健康檢查表。
- (3)簡歷表一份。
- (4)家長同意書與學生切結書一份。
- (5)成績單正本(前學期)一份。
- (6)教師推薦信。(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申請者須附)

2. 凡逾期申請、所備文件未全或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

3. 申請人所繳交之申請表件，不論核准於否，概不發還。

五、獎助名單之決定，由本系審核通過核定之。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